

『早熟路径』下的
法家与
先秦诸子

赵小雷 著



早熟路径』下的 法家与先秦诸子

赵小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早熟路径”下的法家与先秦诸子/赵小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004-9164-4

I. ①早… II. ①赵… III. ①法家—研究 IV. ①B226.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199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石春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往之，后学新人每有一书成，辄请名人为之序，购者亦多以为参考，然每有名不副实者，遂缘及作序者。故，小册既成，亦曾欲请名人为之序，然，一则，有才疏学浅而缘及序者之忧；二则，有好逆世之论而累及序者之虑；三则，有必说之言，故自为之序，以求教于达人前辈。

鲁迅先生尝有《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一文，谓之“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引此，或为不类，一则，似我辈者流焉敢与先生比之；二则，小说与学术本自不同。然忧时济世之心或相类耳。揆以当今中国之势，法家之学或能奏其功，此余为法家思想史之契机，亦或归宿者也。

法家者，固起于乱世，是“六王毕，四海一”（《阿房宫赋》）。自有法家之功在焉。而为后世文人所不喜者，利使之然也。或曰：“严而少恩”，究其实，不过断绝了恃己之说以干时君世主而谋爵禄之仕途。然其“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因而，汉武以降，儒家虽居独尊之位，然其为政之制度者，实以法家之说为基也。故，“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史记·刘敬叔孙

通列传》)之说,不过俗儒干君以谋禄秩之言耳,守成者,亦实赖法家之学也。伦理道德、思想觉悟者,不过个人主观之修养耳,不强制以客观之法,必不济矣。虽然,国岂无法乎?非也。然,令不行、禁不止者,何也。法家固有说焉:“国之乱也,非其法乱也,非法不用也。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商君书·画策》)

法家之目标,固为加强君权以王霸天下,然,王霸天下,必施之以政,诸子论政固有法制与人治之别,法家论政之核心,固倡客观之法制,而非个人之才智、品德。一字以蔽之,曰:“必”。必者,不得不然之势也。试言之如下:

1. 人好利之本性

以人性论之,法家固不论人性之善恶,好富贵而恶贫贱,固人之本性也。此最为持公之论也,以道德之善恶论人性者,其私存焉,何则,评价之标准、刑罚之施行,固在官矣,君固不得专,民亦不得其实也。今以利言之,去私之伪,而存公之实也。君臣、父子,无不以利计其长然者矣。官吏之贪赃枉法,其势必者,利使之然也;以为国、为民之心约之,必不得矣。或曰:果无为国为民之官乎,亦非也,其非圣既贤也。如韩非之论孔子以仁义说天下者也,从者,不过其七十列徒,而果奉行者,孔子一人而已。故,以仁义道德论官者,是以官皆为孔子,以民皆为七十列徒也,其势必不得矣(《韩非子·五蠹》)。

2. 为必然之势

然则何以治之,曰:以必然之势治之可也。“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什数;用人不得为非,一国可使齐。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贵也。何则?国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术之君,不随适然之善,而行必然之

道。”（《韩非子·显学》）又云：“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适然之善与必然之道，此制度之枢机者也，韩子言之甚详，损益可也。

3. 重轻罪、立使法必行之法

法不全，固不必得，然有法而不必者，一曰：无使法必行之法；二曰：刑轻也。商鞅云：“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奸邪、盗贼不止者，不必得……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赏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无刑也……赏善之不可也，犹赏不盗。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商君书·画策》）贪赃枉法得以行者，亦以法，无权则无以贪，而无禁奸之法，国必不治也。如今之醉酒驾车然，向之，课以罚款了之，遂使醉驾者不绝，刑轻也，且不必得，托之人情，或得免矣。现课以15日之监禁，当事者，固不得免，受托者亦不敢为之请也，果能以一贯之，则醉驾者，必绝矣。

4. 循名责实

必得之势、使法必行之法，果奈若何，谓之：循名责实。后人或视其为驭臣之权术者，且由是而诟法家，是大谬也。法家固以张公抑私为务，然循名责实之义固不止于此也。要以言之，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言行一致，所谓“使鸡司夜，令狸执鼠”（《韩非子·扬权》）者也。在法家者言之，即言、事、功三者之一耳。言不当事，事不当功皆在处罚之列，言大而功小，固罚；然，言小而功大，亦罚，非不悦有大功也。然大功之害，甚于言行不一也。故韩昭侯罪典衣而杀典冠，罪典衣者，以其失职也；杀典冠者，以其越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越职之罪甚于寒也。

(《韩非子·二柄》)。后人或以为过，然，此实法家论政之最精密处，何则，不依偶然之善，而务禁必然之恶。典衣者，必然之职也，典冠者加之，偶然之善也。以偶然之善为政，不乱何待。寄希望于官吏奉公守法，是犹欲典冠者加之以衣者也，必不济也。

法家之价值，大略如上。然，犹有一义者，不得不辩也，秦、汉以降之文人，但言法家，必非之以专制。然此专制，感其不便者，在官而非民也，中国之民，固受制于国也，专制与民何伤；与官则不然，专制，使其不得，亦不敢为非也；民固无权以干官也，故，倘无国家之专制，则官更有恃无恐以虐民矣。窃以为，中国古代之政治，或有赖于专制之处者也。

柯林武德云：一切历史皆当代史也，又云：一切历史皆思想史也。或然矣，学人治史，固有为史而史者，此乃真学者矣；余则不然，虽无忧患之自觉，然两耳不闻窗外事者，似亦难以固守，既为中华之国民，于中国之现实固亦不能无所感矣，求诸史者，不过为释心中之疑者也，此或“念书的”（陕西方言：即读书人）之本分耶。按柯氏之说，当代史既为古代史之延续、社会史既含史家之意识，即为思想史者，故以中国古代史、法家与诸子之思想史为之参照，或能对当今中国现实诸矛盾及其解决，提供解释之别一途径乎。

吕思勉先生尝云：“不明先秦时代政治及社会之情形，亦断不能明先秦诸子之学也。”（《先秦学术概论》）诚然矣。然，春秋之历史特征，何以为自上而下之维新，而非自下而上之革命，此非由中国文明之源头入手不能明了；而欲探究中国文明之源头，又必以西人之历史为参照。由此，余论法家与诸子之次第为：以侯外庐先生之“早熟”论为理论基础及其方法论，以“古典之古代”为之参照，借以阐明中国文明之“早熟”路径及其“亚细亚古代”之特征；由此以进，于春秋之历史特征及其根源，做一辨

析；更由此以究法家及诸子之理论特征、内在矛盾及其根源。要以明之：“亚细亚之古代”、春秋战国之历史特征及其根源、法家与诸子之理论特征及其内在矛盾、法家对诸子之批判继承。

以上为余所论之线索耳，此部只涉及中国古代社会及法家之发生，至于法家之理论体系及其现代价值者，则别为之著也。

赵小雷

2009年12月12日 于西北大学桃园

目 录

自序	(1)
导论	(1)
一 法家思想的研究缘起	(1)
二 法家思想的研究现状及意义	(3)
三 理论基础及其方法论	(8)
四 研究对象和范围	(18)
第一章 中国古代社会	(21)
第一节 独特的早熟路径及其对中国历史的影响	(21)
一 古典的古代	(24)
二 亚细亚的古代	(38)
第二节 春秋战国之际的历史及思想文化特征	(66)
一 政权向下移动的行进路线	(66)
二 私有财富向下移动的行进路线	(68)
三 以私学的形式为新的官学做着理论上的准备	(79)
第三节 诸子私学的理论特征及其成因	(83)

一	自上而下的论政方式	(83)
二	对私有财富的否定	(86)
三	没有提出个人的权利问题	(88)
四	强调等级制,缺乏平等观念	(88)
五	采取了氏族统治的国家形式	(89)
六	没有私人学术之论著	(90)
第四节	中国历史的特殊性对法家思想的影响	(95)
第二章	诸子及法家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108)
第一节	诸子源起的历史背景	(108)
第二节	成文法——法家之思想渊源	(115)
第三章	法家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其理论特征	(124)
第一节	李悝	(125)
一	李悝与李克	(125)
二	历史文献及其为政之传略	(126)
三	李悝的影响	(132)
第二节	吴起	(135)
一	文献及传略	(135)
二	吴起变法之内容	(139)
三	吴起变法之影响	(144)
第三节	商鞅	(146)
一	文献及传略	(146)
二	商鞅变法之内容	(148)
三	商鞅变法之影响	(162)
第四节	申不害	(164)
一	文献及传略	(164)

二	申子之学·····	(168)
三	申不害之影响·····	(174)
第五节	慎到·····	(178)
一	文献及传略·····	(178)
二	慎到之学·····	(184)
三	慎到之影响·····	(199)
第六节	法家之理论特征·····	(200)
一	自然天道观的理论基础·····	(200)
二	法制的公平原则和统一标准·····	(202)
三	人性论中的重利主义特征·····	(203)
四	客观的势治主义对人治主义的否定·····	(204)
五	氏族统治方式之余绪·····	(205)
六	自上而下的论政方式及专制的经济观·····	(206)
七	急功近利的战时政策性特征·····	(207)
八	学派晚出的理论综合性特征·····	(208)
第四章	法家对诸子的批判继承·····	(210)
第一节	法家与道家·····	(210)
一	道家对法家的影响·····	(210)
二	法家对道家的批判继承·····	(215)
第二节	法家与黄老之学·····	(218)
一	黄学对法家的影响·····	(218)
二	法家对黄学的批判继承·····	(225)
第三节	法家与名家·····	(231)
一	刑名之学与名家·····	(231)
二	刑名之学对法家的影响·····	(233)
三	法家对刑名之学的批判继承·····	(239)

第四节 法家与兵家·····	(246)
一 兵家对法家思想的影响·····	(246)
二 法家对兵家思想的批判继承·····	(257)
第五节 法家与儒家·····	(263)
一 儒家对法家的影响·····	(263)
二 法家对儒家的批判继承·····	(267)
三 儒法合流的内在机制·····	(271)
第六节 法家与墨家·····	(273)
一 墨家学说对法家的影响·····	(273)
二 法家对墨家的批判继承·····	(281)
结语·····	(291)
史料及参考书目·····	(298)
后记·····	(308)

导 论

一 法家思想的研究缘起

法家者，固起于乱世，“六王毕，四海一”（《阿房宫赋》）自有法家之功在焉。而为后世文人所不喜者，利使之然也。古谓之：“严而少恩”；今谓之：专制。虽然，究其实，不过断绝了恃己之说以干时君世主而谋爵禄之仕途。然其“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因而，汉武以降，虽然以儒家思想占了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但在政治制度方面实由法家学说支撑着其几千年的基业。因此，所谓“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之说，不过俗儒干君以谋禄秩之言耳，守成者，亦实赖法家之学也。商鞅认为：“国之乱也，非其法乱也，非法不用也。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无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为奸邪盗贼者死刑，而奸邪、盗贼不止者，不必得……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赏善，故不刑而民善。”（《商君书·画策》）韩非认为：“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韩非子·外储

说左下》)。在此，所谓“使法必行之法”、禁奸“必得之法”、“恃吾不可叛”、“不可欺”者，莫不是由制度的建立处着眼。

司马谈在其《论六家要指》中论述法家时称：“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在此，司马谈之说固有其矛盾之处，“虽百家弗能改也”，固非“一时之计”，而正是“可长用”之制。

这是对法家思想的实质及其历史归宿的最精当的论述，它构成了后人研究法家思想的基本框架及理论视野。

法家者，正是以其“严而少恩”注定了它的悲剧命运，对此可由两方面来看，一方面当其为显学而称雄于战国之际时，他们也难逃用其学而戮其人的悲惨结局，如邓析、吴起、商鞅、韩非等；另一方面，当汉武之际“独尊儒术”的局面形成以后，法家思想虽然仍在上层建筑的政治制度中发挥着实际的作用，但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则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从而形成了“阳儒阴法”的历史格局。不得不用者，因其“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即现实政治的需要使然；然对其人及思想学说视而不见、存而不论者，因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即官僚士大夫们的个人利益使然。亲亲者何，大臣之与天子，下级之与上级之关系也，尊尊者何，权贵而名显也。一断于法，则不得苟且；亲亲尊尊，则结党比周于上，贪赃枉法于下。此正是中国文明的早熟性导致的氏族统治之余绪使然（后详），只要得到在上者的认可，则其私欲即能大行其道。而且还要给此找到理论上的支持，遂使温情脉脉的儒家得以独尊，而法家不行于世，就是认同其学者，也多以儒家面目出现，以致两千年来法家思想几无学人所论，直至近代以

后，迫于富国强兵的现实需要，关于法家的研究方才复兴。而当今之中国现实对法家学说又一次发出了召唤，即建立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富国强兵，重振中华雄风。

要之，正是出于以上考虑，即现实的需要，法家思想的研究不但具有理论意义，而且更有现实意义。

二 法家思想的研究现状及意义

法家学说在近代的复兴，正如其当年兴起于诸侯各国变法图强的现实需要一样，试图以法家思想作为建设法制国家改良现实政治的重要参照，因而经世致用就构成了法家思想研究的一条中心线索和基本视角。

新中国成立以前 法家思想的研究主要表现为对其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的重视，以满足创建法治之国、改良政治的现实需要。这一时期的法家思想研究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是法律史，其二是政治思想史，其三是中国思想史。其理论思维多表现在，为西学在中国的现实运用寻找历史依据上。

新中国成立后 这时期的法家思想研究主要是出于为新兴阶级寻找统治的理论依据，地主阶级是历史上的新兴阶级，无产阶级是现在的新兴阶级，法家是变法的代表，而变法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政治运动就具有了进步性。因此这一时期的研究方法就主要表现为阶级分析法，此一方法至“文化大革命”发展到极端。

新时期以后至今 新时期以来的法家思想研究比以往有了长足的发展，研究范围虽然仍是以法律、政治为主，但并不局限于此，还涉及其他各方面，如历史观、经济观、文化观、管理观等。特别是地域文化与法家的关系研究，中国文化与法家的关系研究，法家研究的学术史研究等都取得了相当重要的成果。但与

其他诸子研究的现状相比而言，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无法与其他各家相提并论，如与儒、释、道和易、玄、理、禅等比起来。

与台湾地区的法家思想研究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单就专著的数量而言，台北图书馆有关韩非的专著共计 1365 条，而有关法家的专著也在一千余部。而大陆的情况是，以“中国知网 (<http://lsg.cnki.net/grid20/>)”而言，1979—2009 年之间，有关韩非（包括韩非子）的论文，共计 873 篇，有关法家的论文 716 篇，有关商鞅的论文 383 篇（其中包括非学术论文）专著不过几十部。而儒家的条目则为 9145，孔子的条目为 8814，这还不算儒家范围内的其他内容，专著也远比法家的多。就质量而言，台湾的法家思想研究，不论是学说研究还是人物研究，其范围包括了各个方面：如《先秦法家统制经济思想》（侯家驹，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韩非子的实用哲学》（张素贞，台北：“中央日报”出版社，1989）、《法家哲学体系指归》（黄公伟，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中国法家哲学》（王赞源，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先秦法家思想史论》（王晓波，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韩非子思想体系》（张素贞，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5）、《法家哲学》（姚燕民，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6）、《从法实证主义之观点论中国法家思想》（戴东雄，台北：三民书局，1973）、《韩非子通论》（姚燕民，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等。

同时日本的法家思想研究（先秦诸子）也产生了不少论著，它们涉及法家的哲学、法学、政治、文化等方面，如《墨家·法家·论理思想》（宇野精一、中村元、玉城康四郎，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7）、《法家思想研究》（木村英一，东京：弘文堂书房，1944）、《法家法实证主义》（田中耕太郎，东京：福村

书店，1947）等。

就以上所述法家思想的研究来看，可以说包含了法家思想的各个方面，涉及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军事、社会、文化思想等。但总的来看，关于法律及政治思想的研究似乎占了绝大部分内容，其次是哲学和经济思想方面，而社会、军事，特别是文化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要少一些。特别是将这些集中论述的，就几乎没有。

因此法家思想的研究也就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和必要，具体而言，尚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第一，就法家产生的历史根源问题，论者都涉及了春秋战国的历史特征，但对更远的历史，即中国进入到文明的不同路径问题及其对中国后来历史文化的历史影响都没有论述，中国文明之所以不同于西方，这是在其文明的一开始就决定了的，而非春秋战国才开始的，而春秋战国的补课性历史特征正是由中国文明的“早熟性”决定的。

第二，大多数论者对法家的专制持否定的态度，而没有看到它在中国历史上的必然性及其进步意义，法家的专制对象主要在官而不在民，专制的皇权在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具有进步性，否则如果像欧洲那样实行地方自治，倒霉的是中国普通的国民，因为与普通民众发生直接关系的更多的是地方的各级官吏及豪强劣绅，只有专制的中央集权才能约束他们。这是中国文明的早熟路径所决定了的，并非法家的一家之说，先秦诸子莫不如是，对民而言，本来即在专制之下，法家则更要对官吏施以专制而已。

第三，对法家的“法”、“术”、“势”的理解，似乎过于狭隘，一是将“法”仅仅看作是对法律的制定；二是视其只是为了强化对人民的统治；三是将“术”仅仅看作是加强皇权的阴谋诡计；四是将“势”仅仅看作是权势，等等。而没有将法家的这些